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亦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64,2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3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曾令达、陈映梅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叶泳轩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曾令达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根据《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名叶泳轩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泳轩先生的简历如下：叶泳轩，男，200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市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员；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叶泳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64,2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何耀基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陈映梅女士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根据《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

名何耀基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耀基先生的简历如下：何耀基，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连平县大湖中学，初中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

何耀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64,2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叶泳轩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17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耀基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17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曾令达	董事	离职	2024年7月 17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映梅	董事	离职	2024年7月 17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